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震西先生
- 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330,236,9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00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（1）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

【原文】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60 万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20 万元。

(2)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

【原文】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60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520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同意股份 330,236,972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在指定网站：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菊霞、白泽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3 日